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主要交易 — 出售萬贏銷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3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發行零息承兌票據結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Choice持有萬贏的11.78%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萬贏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榮平先生(「張先生」)兼任本公司及買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張先生已於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悉買方持有1,792,35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買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25,000,000股買方股份，相當於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

載有(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8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3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發行零息承兌票據結付。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月25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擁有Victor Choice的100%投票權，而Victor Choice則擁有銷售股份)

買方：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除張榮平先生(「張先生」)兼任本公司及買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悉買方持有1,792,35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就董事所知，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25,000,000股買方股份，相當於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13,6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萬贏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1.78%。

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履行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如適用)就執行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
- (c) 本公司於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未有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倘條件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於此情況下，訂約各方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條款則除外。

完成

該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萬贏任何實益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3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零息承兌票據結付，此乃訂約各方經參考萬贏最近期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協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零息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零息承兌票據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320,000,000港元
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
利息：	零息
到期日：	2019年6月30日或買方與票據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償還：	零息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日到期償還予票據持有人(或票據持有人可能以書面通知買方的其他指定人士)。
提前贖回：	買方可隨時提前償還零息承兌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前提為買方須提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提前償還金額及日期。
可轉讓性：	零息承兌票據只能在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予第三方。任何零息承兌票據轉讓請求須以書面提出，並連同買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在建議轉讓日期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送交買方。
地位：	零息承兌票據構成買方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彼此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於任何時間至少與買方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萬贏集團的資料

萬贏為買方的主要附屬公司，而萬贏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vi)保證金融資服務。萬贏若干附屬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活動。

以下為萬贏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8,572	(1,279,2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621,042	(1,147,392)

於2017年9月30日，萬贏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08,158,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於2016年7月19日，銷售股份以總代價408,000,000港元認購，透過發行2,0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結付。作出萬贏認購事項時，董事已表明(其中包括)進行萬贏認購事項的理由：萬贏往績記錄出色及極具盈利能力。本公司對萬贏日後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表現感樂觀。由於本公司及萬贏均從事金融服務業，故本公司亦認為藉萬贏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投資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益。此外，董事認為萬贏認購事項的條款具商業吸引力，原因為銷售股份乃按較每股萬贏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59%的價格發行予本公司。然而，萬贏其後經歷重大逆轉，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1,279,218,000港元及229,243,000港元。另一方面，本公司亦顧及其核心業務(即二維碼業務及透雲門店管理系統)的未來焦點及發展。因此，本公司視出售事項為本公司退出是項不理想投資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的張先生除外))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訂立萬贏認購事項，代價40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2,0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結付。所發行新股份於萬贏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市值為714,000,000港元，即本公司確認的初始投資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贏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1,147,392,000港元。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於萬贏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397,369,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於萬贏的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316,631,000港元。

出售事項代價(即零息承兌票據的本金額320,000,000港元)與銷售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316,63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估計為3,369,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零息承兌票據的估計淨現值為290,54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確認的估計虧損將為26,090,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償還零息承兌票據後的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任何可能投資機會的儲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ii)包裝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悉買方持有1,792,35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買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

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載有(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8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代價3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曆月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買方」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銷售股份」	指	13,600,000股萬贏股份，相當於萬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ctor Choice」	指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1.78%銷售股份
「萬贏」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
「萬贏集團」	指	萬贏及其附屬公司
「萬贏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萬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認購協議認購萬贏股份，代價408,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發行2,0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結付

「零息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發行的零息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18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